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UL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 6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柳林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全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柳林县促进“碗团+红枣”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通知 ……45
关于印发柳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52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3年12月31日

（总第1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3年12月31日

（总第1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目　录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64

县政府办公室函复类文件

关于柳林县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工作方案 ……67

关于成立柳林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71

关于调整柳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74

关于成立山西柳林鑫飞贺昌煤业有限公司“11·21”一般事故核查组的通知 ……75

关于调整柳林大剧院工程建设领导组的通知 …77

县政府组成部门文件

关于2023-2024学年从城区选派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工作安排的通知 ……79

柳林县畜禽粪污安全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87

关于印发《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的通知 ……93

关于印发《2023年柳林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方案》的通知 ……96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99

目　录

关于印发《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关于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地下矿山顶板管理的通知 ……124

柳林县人民政府公报（双月刊）

2023年12月31日

（总第17期）

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村（居）委；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政务服务中心等。

柳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柳政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土地储备中心

责 任 人：车建武　　电　　话：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

为加强柳林县土地储备管理，强化政府调控功能，实现本县辖区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保障城市建设用地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国土资源部 财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民生为先、统筹为要、生态为基、全面兼顾发展方针，围绕县政府2023年工作目标，提高土地供应效率，优化城市布局，推动县域土地空间均衡开发。

二、编制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柳林县城区总体规划，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柳林县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为依据，落实落细土地储备规模、保障土地供应任务。

三、总体安排

（一）土地储备中心做好计划收储土地的报批、收储、供应等前期工作。

（二）规划部门要对计划收储的土地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宗地地块的规划条件。

四、储备计划

（一）储备总量

2023年度柳林县计划储备土地86.7932公顷（1301.8976亩），力争年底前完成储备工作。

（二）用途结构

柳林县2023年度储备土地结构中，商业用地62.0732公顷（931.098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71.52%；工业用地7.4902公顷（112.353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8.6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294公顷（24.441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1.88%；教育用地7.652公顷（114.78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8.82%；住宅用地6.9592顷（104.388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8.02%；公路用地0.9892公顷（14.838亩），占计划储备土地面积的1.14%。

（三）空间分布

2023年计划储备土地地块位于柳林县柳林镇、薛村镇、李家湾乡、金家庄乡、贾家垣乡五个乡镇。

附件：柳林县2023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柳林县 [illegible]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地位置	拟收储面积（公顷）	拟收储面积（亩）	规划用途	预估收储成本（万元）	备注
1	郝家津加油站项目	薛村镇郝家津村	0.413	6.195	商业用地	4.2745	
2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4.2434	63.651	住宅用地	59.1954	
3	北大街改造项目	柳林县城区	0.6220	9.33	住宅用地	8.6755	
4	光电子园区项目	李家湾乡圪垛村、李家湾村	60.9622	914.433	商业用地	2799.3909	
5	碧海水业项目	金家庄乡金家庄村	0.4132	6.198	工业用地	107.0132	
6	公物仓项目	柳林镇雅沟村	0.5085	7.62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批地用途住宅用地）	8.6496	
7	元通物流汽贸开发市场项目	柳林镇穆家焉村、贾家垣乡德岗垣村	0.698	10.47	商业用地	45.4565	
8	吕梁福田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李家湾乡梁家会村	1.6706	25.059	工业用地	130.2442	
9	上海实验中学项目	柳林镇毛家庄村柳林镇屈家沟村	7.6520	114.7796	教育用地	5469.015161	

10	金恒建材项目	柳林镇王家庄村	5.4064	81.096	工业用地	1203.451449	
11	柳林华光电厂—市区长输集中供热工程	柳林镇龙门会村、寨东村	1.1209	16.81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6.27	
12	明清街改造项目（MD-3-1）	柳林县城区	0.2226	3.339	住宅用地	680.0816	
13	明清街改造项目（MD-4）	柳林县城区	1.1411	17.1165	住宅用地	7070.2425	
14	明清街改造项目（MZ-8-1-1）	柳林县城区	0.4466	6.699	住宅用地	1387.2233	
15	明清街改造项目（MX-4）	柳林县城区	0.1203	1.8045	住宅用地	1414.9446	
16	明清街改造项目（MX-6）	柳林县城区	0.1632	2.448	住宅用地	63.1199	
17	明清街改造项目（MJ-2-2-1）	柳林县城区	0.2844	4.266	公路用地	0	
18	明清街改造项目（MJ-2-2-2）	柳林县城区	0.7048	10.572	公路用地	0	
	合计		86.7932	1301.8976		20787.24831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柳林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

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规划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5 《山西省气象条例》

4.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4.8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4.9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4.10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4.11 《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4.12 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5.1 依法规划的原则；

5.2 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5.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5.4 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5.5 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柳林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第七条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八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柳林县人民政府及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九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9.1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柳林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

9.2 根据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9.3 为保护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9.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9.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对象

10.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10.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10.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1.1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11.2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柳林县现状及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50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500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500—1000米为一般保护区。

第十三条 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3.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3.1.1 界线划定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25m×25m范围。

13.1.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1：1000的规划图上，纳入柳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3.2 建设保护范围

13.2.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50米。

13.2.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50米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植物。

13.3 建设控制地带

13.3.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50米~1000米空间范围内。

13.3.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

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水体；

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

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1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十四条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4.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14.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90°范围内5000m、其他方向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14.3 在观测场1000m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在柳林县域图上标注。

第十六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和建设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纳入城市规划中统筹考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有关规定，使位于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附近的规划和建设既能体现城市发展的需要，又能严格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对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要求，凡将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的新建项目不得审批。

第十八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

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20.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0.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20.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20.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20.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20.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20.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由柳林县气象局组织编制，并报柳林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由柳林县气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及现行障碍物概况简表

3.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4.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气象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薛鹏宇 电 话：0358-2117258

扫码阅读

附件1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障碍物高度的10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5.71°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5°；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障碍物高度的8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7.13°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50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500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说明：

1.“障碍物”是指建筑、作物、树木等影响观测场气流通畅或探测资料代表性、准确性的物体。

2.“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向的最大遮挡角度≤22.5度的障碍物。

3.“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两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30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22.5度的障碍物。

4.“障碍物高度的倍数”是指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距离与障碍物最高点超出观测场地面高度的比值。

5.“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附件 2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及现行障碍物概况简表

站（台）名称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			
地址		柳林县贺昌大队狮子峪山顶		占地面积（亩）	2.88
经度	纬度	观测场海拔高度	建站时间	迁入现址时　间	迁站次数
110° 53′ 26″	37° 26′ 26″	860.1m	1975-1-1	1992-1-1	1
障碍物名称	建设年月	所在方位（基点：观测场中心）	建筑物高出观测场的高度（米）	建筑物距观测场围栏的最近距离（米）	
北面山体	1994.01	314.0～66.4	19.61610453	114.7	
北面山零星树		312.3～104.6	4.948008429	19.8	
观测场西面绿化带		225.5～320.5	7.6974256	58.7	
西面办公楼及住宅区	1994.01	222.8～348.6	9.473996246	51.7	
南面电线杆 1	2003.05	176.3～178.0	5.321857955	17.8	
南面电线杆 2	2003.05	195.7～196.5	6.126105675	0.7	
南面电线杆 3	2003.05	221.1～223.1	6.459638095	3.5	
西面电线杆 1	2006.08	314.8～315.2	8.079827239	10.5	
西面电线杆 2	2006.08	317.8～318.4	8.793666903	7.8	
探测环境现状评价		87.6		联系电话	0358-2117258

附件 3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全景图

附件 4

柳林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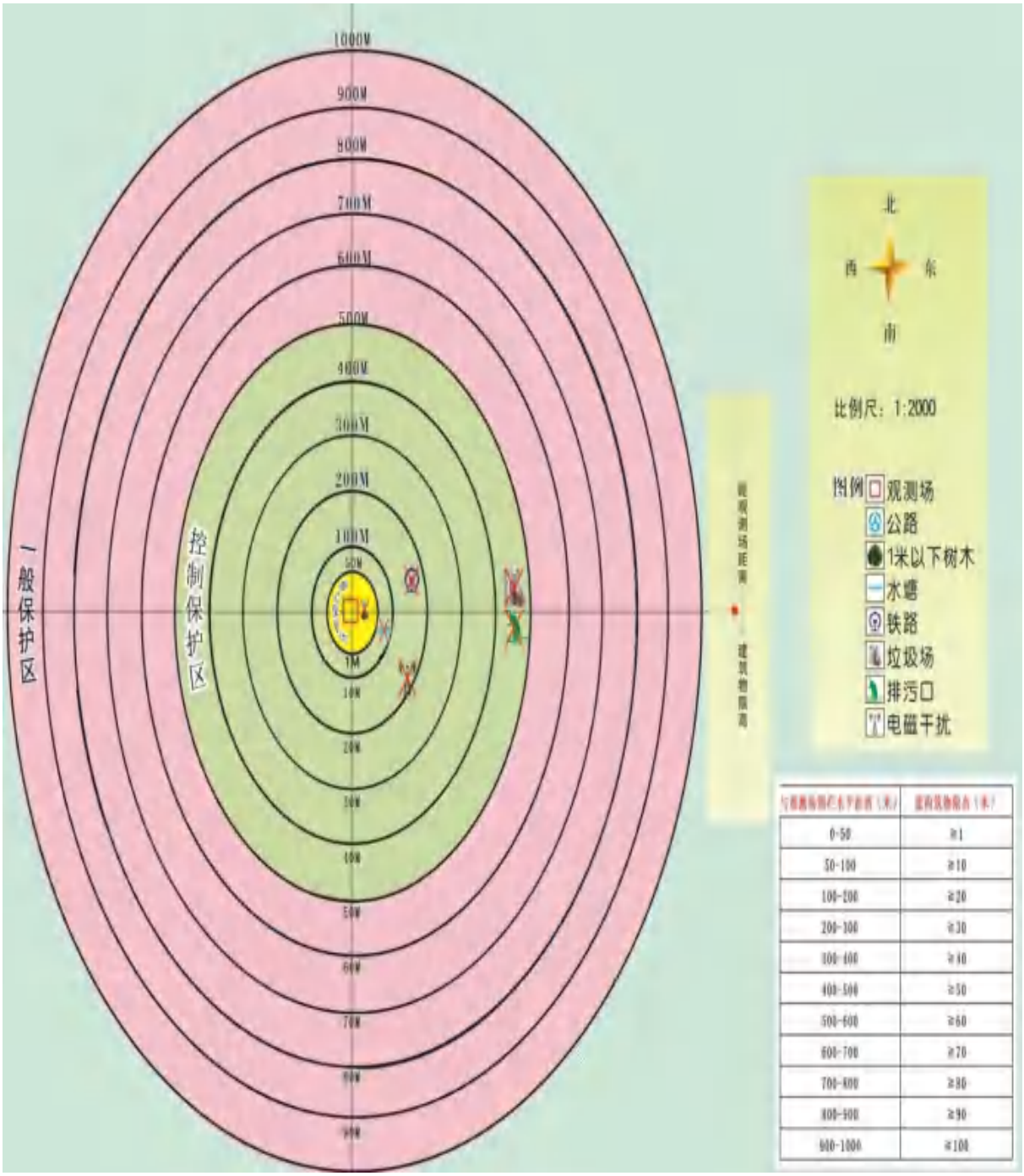

与观测场围栏水平距离（米）	建筑物限高（米）
0-50	≥1
50-100	≥10
100-200	≥20
200-300	≥30
300-400	≥40
400-500	≥50
500-600	≥60
600-700	≥70
700-800	≥80
800-900	≥90
900-1000	≥10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5号

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证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岚县“7·5”公交车事故教训，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为镜，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我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形稳定。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10号）相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1个月的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

升专项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扎实开展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并结合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化解城乡客运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城乡客运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领导组如下：

组　长：

朱爱锋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刘海洪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宏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建平　县交警队大队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成　员：

李瑞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呼彦军　县交警队副大队长

刘廷平　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车卫东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贺　琴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股长

杨利明　县交警队安全股股长

李　刚　县交警队秩序股股长

宋小军　县行政审批局城管交通股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海洪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瑞喜、呼彦军同志兼任，负责全面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的综合协调、日常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2.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建立情况；

3. 安全基础管理情况；

4. 两类人员考核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二）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查情况

1. 建立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情况；

2. 途经公路的技术等级、安全生命防护设施状况、交通安全警示标识标牌、中途停靠站点等情况。

（三）城乡客运车辆符合运行规定审查情况

1. 等级公路、等外公路与客运车辆长度匹配情况；

2. 城乡公交（以及城际公交）是否使用站立区公交车型情况；

3. 城乡客运车辆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装置情况；

4. 城乡公交（以及市区公交、城际公交）安装使用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情况；

5. 城乡公交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的隐患车辆情况。

（四）城乡客运车辆通行路段监测预警情况

城乡客运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处以及途经急弯陡坡、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安全防护情况。

（五）城乡客运车辆投保情况

城乡客运企业投保安责险以及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六）公交驾驶员管理情况

1. 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考核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等情况。

2. 公交驾驶员培训、考核建档，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3. 公交驾驶员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情况。

（七）新能源汽车充电管理、设施技术状况、消防安全情况

1. 运营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电网投入使用。

2. 每季度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至少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

四、整治目标

（一）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工作机制，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入目标责任考核或绩效考核。

（三）运营企业要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问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自查）；建立健全

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四）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达三级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考核合格（主要负责人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运营企业要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与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应急、公路等有关部门形成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联合审核长效机制。

（七）按照交通运输部《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规定，经竣（交）工验收合格，有合格的工程验收档案，路线技术指标符合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的等级公路，可通行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要求的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

（八）城乡公交（以及城际公交）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现有运行的设置乘客站立区车辆，一律取消吊环、加装座位安全带，按实际座位数载客；今后凡新增、更新车辆，严禁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车型。

（九）城乡公交（以及市区公交、城际公交）应当安装使用视频监控、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严把准入关口，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未前装视频监控装置和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不得投入运营。

（十）城乡客运运营企业加强线路易涝点、下穿桥、低洼处以及途经临山临崖临水路段的监测预警，必要时采取临时绕行、分段运营等措施。

（十一）城乡公交运营企业应当投保安责险、承运人责任险。

（十二）运营企业要加强公交客运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普及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日常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教育，定期开展吸毒筛查、身体状况检查、安全运营考核。

（十三）运营企业要建立公交驾驶员准入条件审查、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档案，并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五、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发文之日—11月6日）

交通运输局要专题研究，立即组织各有关客运运输企业，开展全面动员部署，及时将专项行动要求传达到辖区每一户城乡客运生产经营单位，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二）排查整治阶段（11月6日—11月30日）

交通运输局要在客运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辖区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帮扶指导，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提出整改要求，督导整改完成，直至隐患问题销号清零。交警大队要严格查处公交车“三超一疲劳”及驾驶员驾驶车型不相符等情况。行政审批局负责城乡客运线路审批的联合审核机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委会牵头，交警大队、应急局、公路段、审批局等成员单位对城乡客运线路通行条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建立联合会审机制，确保城乡公交安全有序运行。

（三）总结阶段（11月30日—12月5日）

对城乡客运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全面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做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客运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此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分析研判，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安全责任链。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将通过通报、调度等方式，推动专项行动高效开展取得实效。

（三）强化问题整改。要通过专项督导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责任清单，照单管控整治问题隐患。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推进专项行动措施落地落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严格监管执法。综合执法队要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执法措施，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

方式，对企业进行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顶格处罚。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综运股

责 任 人：杨　磊　　电　　话：0358-4022341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16日，我市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全县城乡建筑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现将《全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职工澡堂发生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我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排查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做好辖区、行业领域内建筑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管理制度，消除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一般火灾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整治时间

2023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

三、整治范围

全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房屋，重点为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学校、医院、剧院、场馆、车站、景区、宾馆、商场、福利养老机构、工矿商贸、危化品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各类房屋建筑。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全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组：

组　长：

李喜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高海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住建、公安、自然资源、能源、工信、教育、交通、民政、卫健、文旅、市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与县建筑安全专班合并办公，承担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

内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直成员单位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排查整治。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公安局按照职责负责督促指导产权单位、实际使用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日常安全巡检是否到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制是否严格落实；是否存在边经营边施工的违章行为，尤其是动火、动气作业时是否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建筑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及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避难层（间）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是否存在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楼梯间被占用情形；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是否存在损坏、闭门器缺失等情形；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是否正确、数量和照度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等。建筑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独立设置；管井井壁耐火极限、管井检查门设置是否完好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是否进行严密封堵；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是否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管道井内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占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排查整治电梯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定期维保、安全隐患整改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制动器和其他转动部件是否完好；限速器、缓冲器、夹绳器是否符合要求；控制系统功能（特别是门机控制系统）是否正常，主要受力构件是否完好；电梯应急报警和紧急呼救装置是否有效应答和报警；机械制动器制动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整治城乡建筑违规改扩建、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问题。

县审批局负责排查整治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存在设计审查验收不合格、抽查不合格投入使用等问题。

县住建局负责排查整治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

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负责排查整治城乡建筑供水供热管网维护、巡查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用户私自改动管道等问题。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县能源局负责排查整治电线乱拉乱接或敷设不符合规范，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电气线路设备存在过载、老化、故障及使用“三无”电气产品，电气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结合本地智慧用电安全管理系统对用户安全用电进行远程监控管理等问题。

应急、工信、教育、交通、民政、卫健、文旅等部门按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六、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1月30日前）。各成员单位督促城乡建设领域各产权、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阶段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排查工作，确保排查质量，建立隐患台账，及时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阶段（12月1日至2024年2月17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对自查自纠阶段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现安全隐患隐瞒不报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严查重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乡（镇）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七、工作要求

（一）认识要到位。各成员单位务必要进一步认识到当前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汲取临县、汾阳、离石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抓好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责任要到位。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全面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安排，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治目标任务。

（三）执法要到位。各成员单位对发

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依法从严查处，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在建项目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工，依法处置；未入住的既有建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查封再整治；人员聚集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先停业再整改；严格控制大型集会、庆典、比赛、展览、展销等人员聚集活动的审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得审批；发生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查办贯穿工作全过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四）统筹要到位。各单位要认真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把本次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今年以来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推进，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使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住建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王　鹏　　电　　话：0358-4022499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redacted]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政府办　　责任股室：内务综合股

责 任 人：康沁忠　　电　　话：0358-402237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2023年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2023年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2023年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保护修复自然生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助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吕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林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增绿、提质、防灾、创新”总体思路，以规范林长制运行管理为总抓手，统筹实施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创建黄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县、林长制示范县，全面提

升我县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国土绿化示范项目。2023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2万亩，村庄绿化10个；提前启动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43万亩，村庄绿化5个。

（二）退化林分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分修复2.5万亩。

（三）四荒绿化工程。完成人工造乔木林工程1.5万亩。

（四）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完成市级红枣、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5万亩；完成县级红枣高标准管护、核桃高接换优1万亩。

（五）做好补植补造工作。在建工程做好以补植补造为重点内容的抚育管护工作；做好市级补植补造0.31万亩。

（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完成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一池一路一库”建设，建设森林防火通道16.2公里，配套建设蓄水池。

（七）全面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完成森林植被恢复抚育项目0.1万亩，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任务，完成三调融合林草资源补充调查。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

（八）持续开展禁牧休牧工作。

（九）持续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十）规范林长制运行管理。积极开展林长制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活动。

（十一）做好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工作。

三、工作重点

（一）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023、2024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任务3.6万亩、村庄绿化15个。根据全县森林资源分布现状，以国土“三调”与最新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为基础，规划分解任务，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区林分面积快速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升，林龄结构趋向合理优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稳步提升区域生态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增强防灾控灾能力，区域生态功能趋于稳定，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3.6万亩，投资单价平均为每亩1580元;村庄绿化美化15个，投资平均每村50万元；配套辅助围栏工程34.2千米，投资单价为每千米

34500元;配套辅助作业便道18千米,投资单价为每千米32780元。

实施办法：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统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项目监理和检查验收；对项目实施统一调度管理、技术服务指导、工程进度与质量督导、建设绩效与项目市级验收等工作；收集项目动态信息、及时通报工程建设情况；对接办理上级部门关于试点示范项目的具体事务。

2. 县政府是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县级配套资金筹措、项目规划布局和建设用地落实，对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作为实施责任主体，具体组织项目施工建设。根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落实施工队伍，将各分项任务落实到实施主体，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督查推进、指导服务，组织项目的自查验收、绩效评价，负责项目技术培训、经验总结推广、施工档案管理等。

4. 项目施工单位必须依据项目施工合同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5. 监理单位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全过程监理，切实履行监理职责。

（二）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高标准实施退化林分修复2.5万亩，加快生态修复步伐。一是合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扎实做好退化林修复落地上图工作。依据国土“三调”数据和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将退化林修复工程上图入库，规范编制作业设计。二是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以冠下造林和补植补造为主要方式，抚育补植相结合，实现树种多样化，逐步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建成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退化林分修复亩均投资800元，其中：中央资金650元/亩、市级配套50元/亩、县级配套100元/亩。

实施办法：

1. 项目建设单位为吕梁市规化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可研、初设、规划、设计、监理、验收。

2. 工程招标（议标）、施工由柳林县林业局下放各乡镇全权负责，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开展。相关乡镇要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体现公开、公正和择优、诚信原则，按照程序开展招标工作。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或议标工作程序结束后，资料报县林业局备案。工程施工由各乡镇全过程管理，以独立法人身份与施工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相关乡镇要严格执行批复的

作业设计等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规程，负责组织工程施工，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各类技术问题，进行质量检查和安全措施检查、施工进度控制、工程自查及验收申请。

3. 工程监理组织工作和竣工验收工作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4. 项目实行三次县级自查验收、三次付款。县级自查验收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三）四荒绿化工程

人工造乔木林工程。完成2023年人工造乔木林1万亩，2024年提前增实施0.5万亩。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择乡土高大树种，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大力培育针阔混交林，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坚持造管并举原则，强化管护力度，使工程建设真正成为科技含量高的示范样板工程。人工造乔木林亩均投资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900元/亩，市级配套100元/亩，县级配套200元/亩。

实施办法同退化林分修复项目一样。

（四）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

完成经济林提质增效工程5万亩，其中核桃林提质增效3万亩，红枣林提质增效2万亩。由乡镇组织实施，采取以农户为基础、托管为主体、联户合作为补充的组织形式，积极开展中耕、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综合管理措施。经济林提质增效亩均投资100元，其中市级投资60元/亩、县级配套40元/亩。

实施核桃高接换优0.5万亩，嫁接品种以礼品2号为主，每亩投资1000元，连续实施三年，按5:3:2支付；建设红枣示范园区0.5万亩，连续实施三年，高标准管护亩均投资1000元，按5:3:2支付。核桃高接换优和红枣示范园区建设均为县级财政投资。

（五）做好补植补造工作

根据合同及作业设计要求,在建工程做好以补植补造为重点内容的抚育管护工作；做好市级补植补造0.31万亩。

（六）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监测中心、预警中心、指挥中心一体化建设，着力推进卫星遥感、空中巡护、瞭望预警、视频监控、地面巡护“五位一体”体系建设，加强防灭火队伍建设和管护队伍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一池一路一库”建设，加强防火隔离带建设，大力营造生物防火屏障，降低火险等级。建设国营林场、军渡、金家庄红崖山三条森林防火通道，配套建

设蓄水池。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加大火灾案件查处力度，形成人人参与护林防火浓厚氛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的底线。

（七）全面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

1.开展2021—2035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成果为基础，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生产、生活使用林地需求，科学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占有林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等，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规划期末目标，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2.开展三调融合林草资源补充调查工作

在“国土三调”对接融合成果数据基础上，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对于土地现状与规划不一致的需逐小班、逐地块调查，编制报告和数据库，经林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确定后，作为林地保护和利用规划的有力补充，同时也是今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重要参考。

3.持续开展森林督查

以2022年验收的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为基础，每个季度采用遥感技术，判读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判读一次，形成四期森林资源遥感判读数据库。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验证等方法，及时核实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全面开展2023年森林督查自查工作。对督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及时进行查处整改，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和查处销号制度，综合运用林长制整改通知函、督查通报、约谈、曝光等手段推动全面整改。开展森林督查“回头看”，对上年度森林督查自查质量、查处整改完成情况开展核查督导，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4.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

以卫星遥感判读图斑、日常监管、舆情反映、群众举报等为线索，严厉查处2022年以来各类毁林毁草问题，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和涉案公职人员责任，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发生。

（八）持续开展禁牧休牧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禁牧休牧轮牧条例》《吕梁市禁牧休牧条例》两个条例，

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禁牧执法机制，按照县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权的通知》（柳政发〔2023〕1号），禁牧执法权下放，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的禁牧、休牧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禁牧、休牧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林业部门加大禁牧监督管理力度，加大督查检查和警示教育力度，多措并举，疏堵结合，逐步实现养殖户舍饲圈养的转变。

（九）扎实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进一步提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认识，落实防治措施责任，逐步建立健全测报网络体系，实现有害生物监测全覆盖，加强对松材线虫病及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提高监测和防治成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十）规范林长制运行管理

根据《山西省林长制示范县示范乡建设指导意见》和《柳林县2023年林长制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扎实推动全县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创新林长制运行机制。规范林长履职尽责，强化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压紧压实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创新“林长+”工作机制，提升林长制工作成效；加强林长制日常管理,积极探索建立乡镇林长办，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开展林长制宣传、培训活动。

2.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统筹实施国土绿化重点工程。开展疏林地补植、未成林地封育、灌木林地改造等国土增绿模式，完成最低新增成林任务，实现森林覆盖率年均增长一个百分点的目标。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构建形成共建共享绿化新格局。

3.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立健全以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为基础的森林抚育经营管理机制，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分修复、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项目，充分改善林分环境，积极培育优质林分。

4. 加强资源保护管理。推进网格化源头治理，科学划定林草资源网格，明确管护责任，做到全域覆盖；创新完善管护队伍监管机制，发挥管护人员发现问题、前期处置、化解矛盾的关键作用。推进森林督查发现问题查处整改工作，建立问题台账，按时完成问题“清零”；健全完善林

草防火体系，增强技防力量，提升防控能力；建立健全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严防重大有害生物入侵;完善执法管理体系，强化执法人员培训，确保下放乡镇林草执法职权有效承接。创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林草资源行为。

5. 积极发展林草产业。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种苗花卉、森林食品等特色富民产业，推动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加大林草经营主体扶持力度，提高林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断提高林草产业对农户增收的贡献率。

6.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引导集体林权规范流转，支持各类经营主体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发展林草产业，加大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

（十一）做好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工作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按照“谁建设、谁验收、谁决算”的原则，乡镇按合同履行作为建设单位所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工作。

实施办法：

1. 施工单位完工后自查，自查合格的申请建设单位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报建设单位。

3. 建设单位将结算书报财政部门进行竣工结决算、审核。

4. 审计部门对决算进行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目标责任。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摆上战略高度，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一线指导，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各项工作。

（二）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采取“财政筹资、项目支持、社会投入、金融扶持”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障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一是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专项扶持资金；二是县财政加大投入，持续落实林业重点项目资金支持政策，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乡村；三是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保护修复。

（三）加大管护力度，巩固绿化成果。规范林长制运行管理，县、乡、村三级林

长自觉开展常态化巡林，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基层护林员在发现问题、前期处置、化解矛盾中的关键作用，加强林草资源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火灾隐患监控，严格火源管控，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放牧的执法处罚力度，对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合力，加强督导检查，严格督导标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圆满高质量完成2023年林草各项生态保护修复任务。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林业局　　责任股室：林业局

责 任 人：高美琴　　电　　话：0358-4022294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碗团、红枣产业快速发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吕梁市特色专业镇创建实施方案》（吕乡振发〔2022〕31号）和《柳林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办发〔2022〕7号）要求，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创建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部署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理念，把特色专业镇创建作为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重要平台和有效载体；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发展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便捷高效、文化浓郁深厚、环境美丽宜人、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专业镇，为建设美丽幸福柳林注入新的活力。

二、目标任务

“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按照“一年起好步、三年见成效、五年迈大步”的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力争五年时间，打造成“特色鲜明、强强联动、龙头引领、品牌集聚、品质优良”的特色专业镇，使其成为创新创业高地、产业投资热点，推动区域经济强劲增长，实现居民生活富裕富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特色专业镇创建要坚持政府引导，紧紧围绕当地特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激发企业自身潜力，拓宽特色专业镇发展空间。

（二）坚持产业主导。聚焦当地主导产业，突出培植主业，扶持相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做大品牌效应，辐射带动周边群众通过从事产业增收。

（三）坚持融合发展。通过主导产业带动，推进产业、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 “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互促共进。

（四）坚持底线思维。创建过程符合当地发展规律，创建规划科学合理，严格

守住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违规举债等底线。

四、创建要求

（一）定位明确、特色突出。以碗团、红枣产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主导产业为基础，结合本区域产业实际，重点聚焦碗团、红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技艺特色产业开发等。

（二）三产融合、功能配套。围绕碗团、红枣产业打造创新创业载体，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优化功能布局，集聚大批个户、龙头企业，实现一二三产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健康发展。

（三）规模集聚、品牌引领。引导扶持碗团、红枣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大力培育产业大户、龙头企业，加强优质品牌建设推广，从而在柳林县乃至全市、全省、全国有较大知名度。

（四）示范推广、辐射带动。聚焦碗团、红枣特色产业，着重提高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产业模式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效应，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健全，当地农户就地劳动就业效果突出，户均增收显著。就业容量和就业质量不断提升，全产业链辐射带动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00人。

（五）投入稳定、主体稳固。“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建成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亿元以上，至少有2到4户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或5到10户中小农业企业（合作社）。年内新增市场主体5户以上。

五、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专业镇规划。引入专业第三方设计团队，在发展理念和思路、发展方向和定位、发展空间和布局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特色专业镇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塑造特色风貌，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专业规划有效衔接。

（二）壮大主导产业。尊重经济规律，按照要求，因势利导，突出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层次，做大做强特色经济。挖掘资源禀赋。聚集人才，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开发潜力产业产品，推动特色专业镇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三）推进创新驱动。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研发能力建设，推动形成产品核心市场竞争力。积极搭建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先安排试点

项目落地特色专业镇。加强对商标品牌建设，鼓励支持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使用和保护，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四）完善发展机制。发挥政府服务职能，积极做好规划编制设计、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特色专业镇打造为新型众创平台，推动市场主体不断增加。

六、政策措施

将“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纳入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范畴，对创建单位的政策支持，参照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相关支持政策执行，对涉及的创建内容，参照各主管部门支持政策执行。

（一）金融支持政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设立县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推动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优化银行业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推动普惠金融创新，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双增”目标。加强信贷服务支持，协调金融部门，进一步扩大放贷规模，优先支持特色专业镇辖区内企业（合作社），解决好企业融资难题。

（二）财政支持政策。县级对特色专业镇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对落户特色专业镇的重点企业，按规模分档奖补。安排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链主”企业、科技创新企业等市场主体。奖励对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人才，扶持补贴创业人员。全面拓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特色专业镇创建全力给予资金倾斜支持。

（三）税收支持政策。实行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优化退税流程，实现多元化退税方式，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

（四）土地支持政策。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标准地”出让全部采取“地证同交”。科学设置规划、环境、能耗、经济等四大类指标，完成“标准地”地块“七通一平一围墙”（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通、土地平整及围墙搭建）等工作，让企业“拎包入住”。

（五）创新支持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特色专业镇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分等次给

予奖励。对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分等次一次性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六）人才支持政策。针对特色专业镇产业发展特点和企业实际需求，深度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引入特色专业镇和企业发展亟需高级人才，试点推行教授级农技专家驻点服务模式，解决发展“急难愁盼”问题。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专项行动，县工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配合，共同推进“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大力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乡镇要切实履行好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负责做好特色专业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创建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纳入全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重点内容。县工信局根据创建工作进展，不定期召开调度会，通报创建进展和存在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创建工作。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手机推送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特色专业镇创建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

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创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王利平　　电　　话：0358-4022363

扫码阅读

附件

柳林县“碗团＋红枣”[redacted]专业镇[redacted]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创建专业镇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推进专业镇创建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武丽云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贺世平　县工信局党组书记

李东明　县发改局局长

候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艾永成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昶　县人社局局长

梁志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刘海洪　县交通局局长

郝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忠旺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海兵　县文旅局局长

李仲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鹏举　县统计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闫利民　县人民银行行长

张再高　县税务局局长

温智亮　吕梁银保监分局柳林监管组主任

高志刚　县招商引资中心主任

张瑞琴　县工商联主席

呼永科　县电视台台长

各乡（镇）乡（镇）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

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负责市级专业镇申报认定。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促进“碗团＋红枣”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促进“碗团＋红枣”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促进“碗团＋红枣”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促进柳林县“碗团＋红枣”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柳林特色的集

群经济发展新路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刻领会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紧紧围绕食品加工领域，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碗团＋红枣”专业镇，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助力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一业一策、按照“传统、特色、专业、富民”要求，全力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争取到2027年培育建设“碗团＋红枣”龙头企业达到5个以上，2023年梯次升级为市级专业镇，2027年梯次升级为省级专业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省市县支持专业镇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实现“一业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推动专业镇成为柳林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

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重点筛选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采取省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省内外招标等形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非遗传承人等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文化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文化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文化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加强传统手工艺文化赋能、旅游赋能、产业赋能。（**县教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专业镇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专业镇企业以训提

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鼓励各地自加压力，设定一定数量的就业目标和一定规模的税收目标，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提升从业人员收入。（**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发改局按职责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打造一批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市内外的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招商引资**

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站位全球视野，适应新时代，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精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吕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县招商引资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柳林支行、柳林银保监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十）开展环境服务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高效协同推进机制

成立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全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

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会商解决问题。

（二）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

县级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县级重大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应享尽享。

（三）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摸清专业镇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培育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评价排名靠前、成效突出的乡（镇）政府和部门予以表扬奖励;对评价排名靠后或建设进度较慢的专业镇所在乡（镇）政府和部门提出严肃批评，限期整改问题。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王利平　　电　　话：0358-4022363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的
通　　知

柳政办发〔2023〕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方案

为维护我县城乡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国土空间规划治理能力，坚决遏制和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妥善处置违法建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处置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有关政策精神，坚持“集中领导、依法依规、拆没并举、宽严相济、尊重历史、分类处

置、属地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一案一策”要求，稳妥有序处置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处置原则

（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规划管控等红线，对增量问题，坚持“零容忍”，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对存量问题，在事实认定清楚、问题定性准确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分析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事实情况，充分考虑处置时的空间类规划情况，依法依规稳妥处置。

（二）分类处置、“一案一策”。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处位置、建设时间、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或者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建设情况，违法行为发生时和建筑物处置时的规划情况、社会危害程度、建筑安全等因素，“一案一策”处置，予以改正、没收、拆除、暂时保留、完善手续。

（三）充分论证、稳妥处置。重大问题处置需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进行法律审核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政府批准后实施。要加强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正面发声，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四）明晰责任、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建设要严肃处理，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人员、违法违规建筑物当事人追责，不能让违法者从违法行为中获利。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或者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建设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给予合理赔偿或补偿。

三、适用范围

柳林县所属行政区域。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我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县政府成立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处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喜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一政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杜学明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武小明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

梁志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王建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贾四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艾永成　县财政局局长

穆彦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建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付东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彦明　穆村镇党委书记

吉　耀　李家湾乡人民政府乡长

康志斌　柳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茉　贾家垣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媛媛　陈家湾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明奎　薛村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永强　庄上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永军　金家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韩泽民　留誉镇人民政府镇长

白二忠　三交镇人民政府镇长

高艳峰　石西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林军　高家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魏飞跃　成家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永宁　王家沟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吉祥　孟门镇人民政府镇长

柳保平　县电力公司总经理

刘小兵　县供热公司总经理

张　廷　县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周剑峰　县煤气化公司总经理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志华同志兼任。

各乡（镇）参照成立相应机构。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物的认定、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物的规划和地质灾害认定、违反规划和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对不符合质量安全等规定的建筑物要责令及时整改。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处置违法违规建筑物公务行为采取果断措施，及时予以处置。负责拆除现场的交通管制等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鉴定。经有关部门出具意见后，符合补办相关建设审批手续的，按程序办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涉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部门对未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违法违规建筑物，不得为认定的违法建设工程办理供电、供

水、供热、供气等服务手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电、水、热、气等接驳。对自然资源部门通报的违反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个人），配合做好相关停供处理工作。

六、分类处置

2022年5月21日前形成的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分情形、采取措施，分类处置。

（一）改正用途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建设或者建设时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建筑物，能够采取措施使之符合许可证或者审查文件规定用途的，责令改正用途。

（二）没收

1. 违法占用或者转让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含四荒地，下同）建设，但用途符合处置时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尚未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按照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下同）的建筑物，予以没收。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且无法通过其他处置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物，拆除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予以没收。

3. 其他没收的情形，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规定。

（三）拆除

1. 违法占用或者转让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建设且用途违反处置时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建筑物，擅自改变林地、城市绿地等用途建设的建筑物，予以拆除。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且无法通过其他处置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物，拆除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而且对公共利益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予以拆除。

3. 其他拆除的情形，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规定。

（四）暂时予以保留

对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消防安全、无地质灾害隐患（或通过工程措施能消除地质灾害）、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虽压占道路红线但不影响近期城市整体发展规划的违法违规建筑物，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拆除和没收可能引起社会媒体广泛关注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由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后，可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的前提下，决定暂时予以保留，待条件成熟时，再依法予以处置。

（五）完善手续

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依据《关于加快解决吕梁市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1〕49号）等“清零”政策文件，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处置后，完善手续。

七、处置程序

（一）实事求是提出处置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必须在查清违法主体、违法违规审批或者违法违规建设情节等事实，收集证据材料，准确定性问题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空间类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各类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同）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协作，考虑建筑质量、消防等安全要求，提出改正用途、没收、拆除、予以暂时保留等处置措施。

（二）充分听取意见，重大问题要评估论证

处置方案应当听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重大问题要评估论证，征求政府法制部门等有关单位意见。可能引起社会、媒体广泛关注或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要事先研判舆情，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和措施。

涉及没收或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物的处置方案，须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涉及占地面积较大、所涉群众较多、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存在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审批情形等重大问题的，处置方案应报县人民政府同意。

（三）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处置方案确定后，要按照规定，履行告知等法定程序，说明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救济途径，保障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稳妥处置建筑物

1. 对改正用途的建筑物，要明确时限，督促整改，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等要求，尽快完善手续。

2. 对没收的建筑物，应当归为国有，交由属地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置，统筹研究合理用途，可以结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规划管控等要求完善手续后，公开拍卖或者用于公益事业，拍卖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 对拆除的建筑物，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拆除，也可以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推动建立“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政府组织实施、法院当场监督”的执行机制并强化组织实施；要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防止二次污染，恢复土地原用途或者规划确定的用途，做好生态修复。

4. 对决定暂时予以保留的建筑物，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监管。

八、工作步骤

全县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2024年2月结束，分3个阶段推进。集中处置工作结束后，将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纳入长效监管。

（一）动员部署，摸清底数（2023年11月至12月）

全县各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组织集中摸排，集中摸排以村为单位，网格式逐一排查，填写相关摸排表，全面摸清底数，分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和工作台帐。在集中摸排过程中，执法部门视情节启动调查、立案等行政执法程序。集中摸排和依法处置同步推进，区分轻重缓急，实施分类处置。

（二）落实措施，全面推进（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根据处置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实施分类处置，全面迅速推进工作开展。处置方案要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前公示，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减少处置工作阻力。违法建设处置要依法和谐、安全有序推进，遇到重大问题及时研究，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对违法建设当事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公安机关要对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执法支持与协助，做好执法保障。

（三）巩固提升，总结验收（2024年1月至2月）

全县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适时开展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加强整改，巩固成果。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县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抓好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全面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通过抓好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工作，坚决遏制违

法违规建设乱象，坚守健康、安全发展的底线和红线。

（二）**加强部门联动**。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县政府违法违规建筑物处置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组织处置工作，协调安排各成员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违法违规建设“一本”台账。

（三）**强化基层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辖区内巡查、发现、制止等违法违规建筑的管控和基层治理相结合，压紧压实基层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形成基层与部门联动的监管合力。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四）**抓好风险管控**。对需要拆除或没收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注重思想动员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引导违法违规建筑物业主自行拆除。对拆除时已售卖且涉及住户较多的违法违规建筑物住宅，尽最大努力解决群众诉求，谨防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五）**全面开展摸排**。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全面摸排，确保摸排不缺失，处置不遗漏。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违法违规审批或者直接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政府及其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股室：执法队

责 任 人：王建军　　电　　话：0358-4022578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柳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柳政办发〔2023〕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柳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月7日印发的《柳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柳政办发〔2014〕2号）同时废止。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illegible]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物疫情，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全县畜牧业生产及公共卫生安全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动物

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柳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三）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柳林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我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县、乡两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一）县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成立县防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协助分管农业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县指挥部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体局、武警柳林中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增调县直相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2. 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 制订和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4. 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 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 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的职责为：

1. 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

2. 传达和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

3.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4. 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

5. 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监测体系；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密切跟踪舆情动态，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收集掌握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治安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参与做好疫县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县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应急物资、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统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疫县环境监测，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乡村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

县交通局：负责协助开展乘坐营运性公路、水路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动物疫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

县、受威胁县。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划定疫点、疫县、受威胁县，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源、疫病调查和疫源、疫病专项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源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

县工信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日常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县传播扩散。

县卫健局：负责疫县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活畜禽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市场秩序。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武警柳林中队：组织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四）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组成，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 卫生防疫组

县卫健体局牵头，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组成，负责组织疫县卫生防疫、消毒隔离、医疗救护、人畜共患病防治和餐厨废弃物等卫生防疫监管工作。

3. 综合保障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组成，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

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4. 治安保卫组

县公安局牵头，由县人武部、武警柳林中队组成、负责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疫点、疫县的封锁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6. 技术专家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卫健体局、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抽取的防疫专家组成，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疫点、疫县、受威胁县的划分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五）乡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二）预警

1.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国家明确的标准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做好本县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2）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3）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 预警解除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三）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县、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的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的科研人员等。

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0.5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向县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防治动物重大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0.5小时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和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

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二）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响应等级。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1. 一级应急响应

（1）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4 个以上乡（镇）发生或者有 12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份的相邻县域有 1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县在内的多个毗邻县份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4 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或包含我县在内的 3 个以上毗邻县份发生连片疫情。

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疫情,或包含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包含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毗邻县份同时发生疫情并流行。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扩散趋势。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街道办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县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县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疫情发生地政府、办事处启动本级防

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 二级应急响应

（1）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县有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我县与毗邻县份的相邻县域有10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

口蹄疫在14日内，全县有2个以上相邻乡（镇）或者6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县有4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小反刍兽疫在全县有3个以下乡（镇）同时发生疫情。

非洲猪瘟在15日内，在全县1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乡（镇），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经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县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报有关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县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防治动物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3. 三级应急响应

（1）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乡（镇）县域内2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出现家禽集中连片大规模死亡现象。

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乡（镇）县域内3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并呈暴发流行态势。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县域内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乡（镇）县域内有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群体人感染病例。

在1个乡（镇）县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现象。

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2）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3）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县内有关地县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疫情发生地政府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三）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乡（镇）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对疫点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县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乡（镇）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县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县。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乡（镇）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四）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理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五、善后处理

（一）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二）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三）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四）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县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六、应急保障

（一）信息及通信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和自然（林业）、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单位的人员组成，并保持相对固定。

（三）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等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四）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会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五）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县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县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六）物资保障

县乡（镇）、街道办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面罩、医用乳胶手套，高筒防水防滑鞋套、电动喷雾器、动物扑杀器、消毒药品、中筒雨鞋、头灯等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

（七）经费保障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扑杀动物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金。所需经费根据辖县内动物饲养量和疫病防控、疫情处置所需提出计划，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控工作需要。

发生不可预测的动物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追加经费，以保证支出需要。

（八）技术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确保动物疫病诊断工作顺利开展。

（九）宣传教育

县乡两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十）培训和演习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七、附则

（一）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县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县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它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县：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县域划定为疫县,疫县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县：疫县外一定范围内的县域

划定为受威胁县。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 任 人：高灵芝　　电　　话：0358-4022381

扫码阅读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柳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燕明星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李利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安全生产（包括煤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政务公开、重点项目、消防、外事、金融保险、人民防空和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分管单位：县政府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政府网络中心、县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县应急减灾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审计专业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单位：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民族宗教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县老促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柳林县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柳林调查队、金融机构、保险机构驻柳林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一政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社会稳定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交警大队、县公安局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法律服务中心、县信访服务中心。

联系协调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武警柳林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耀东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工业经济、煤炭、能源、电力、国企国资、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铝循环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红工业园区、交通道路及铁路建设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县供销社、县城镇集体联合社、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柳林能源与环境院士工作站；铝循环工业园区管委会、吕梁柳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高红工业园区管委会、柳林晋西科技创新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地电柳林分公司，征费所、公路段，途经柳林县境的公路、铁路所涉管理公司，煤炭、电力、水泥、建材、制造、化工、能源、燃气、邮政、烟草、石油、移动、联通、电信等行业驻柳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武丽云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人社局（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教育科技局、县卫健体局（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保障局；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文物旅游服务中心、县教育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柳林县晋吕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县科协、县文联、县慈善总会、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喜平副县长：负责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城乡环境卫生、经济建设投资开发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县自然资源发展中心、县城

市管理服务中心；县煤气化公司、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公司、柳林县环境保护投资运营公司、柳林县国有土地投资开发公司、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汽车站、柳林南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海斌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民政、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水利发展中心、县林业发展中心、县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柳林县晋兴开发投资公司、柳林县鑫禹水利投资开发公司。

联系协调单位：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政府办 责任股室：内务综合股

责 任 人：康沁忠 电 话：0358-4022370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柳林县参加第[illegible]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illegible]

柳政办函〔2023〕40号

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山西交易团吕梁分团秘书处《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吕梁市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吕进博秘〔2023〕1号）有关规定，我县将组团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以武丽云副县长为团长的柳林县交易分团，负责落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吕梁市交易团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审议我县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及协调有关重大事项。县交易分团组成如下：

团长：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成员：县工信局、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

交易分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承担交易分团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贺世平（兼），副主任：强海军（兼）。

交易团下设综合组、业务组、招商引资组和后勤保障组，负责落实交易团各项具体工作，确保参展活动圆满。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综合组

组长：贺世平

成员：刘建军

职责：负责落实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吕梁市交易分团安排的任务，负责此次柳林县参会全面工作，协调有关重大事项等。

（二）业务组

组长：强海军

成员：王　剑

职责：负责组织企业严格按要求参加进博会；负责参会证件的领取发放；负责组织企业积极开展商务洽谈和采购签约活

动，并逐日统计上报成交金额；负责参会期间的资料准备、收集和整理等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工作。

（三）招商引资、考察学习组

组长：程子龙

成员：任俊平

职责：负责组织参加市交易分团举办的各类活动，组织承办我县专场活动；组织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考察、签约等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组长：刘金才

成员：高旭龙　王凯旋

职责：落实好本团参会人员和受邀签约企业嘉宾的食宿、交通等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其他随机性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参加第六届进博会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大工作任务，要切实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充分认识参加进博会的重大政治意义，全力以赴做好参会各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指导我县参会企业结合自身采购需求，积极开展商务洽谈、采购签约等活动，着力扩大采购成交规模。同时，要主动承担省、市安排的相关具体任务，积极组织和参加相关合作交流活动，大力宣传展示柳林风采。

（三）严明纪律。各参会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改变行程、违规绕道，不得擅自参与和参展无关的活动。

附件：

1.柳林县参加第六届进博会名单

2.柳林县参加第六届进博会行程安排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工信局　　责任股室：商务股

责 任 人：牛卫东　　电　　话：0358-4022052

附件1

柳林县参加第六届进博会名单

一、县委、政府有关领导（1人）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二、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参会人员（9人）

刘建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

贺世平　县工信局局长

刘金才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强海军　县工信局二级主任科员

程子龙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剑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任俊平　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高旭龙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王凯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三、企业名单（10户）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

山西福山资源集团

山西汇丰集团

森泽煤铝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首辅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柳林县沟门前风味食品有限公司

柳林县天逸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山西瑞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志渊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石器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柳林县参加第六届进博会行程安排

11.3	下午	17：00县政府集中乘车赴太原
11.4	上午	10：45太原机场登机
		13：40上海浦东机场坐大巴回酒店
11.5	上午	9：00在上海五角场丽芮酒店开会，小分队自由招商
	下午	14：00集中乘车赴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16：00在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考察学习
		20：30坐车返宾馆
11.6	上午	8：30集中乘车赴国家会展中心
		10：30进馆
	下午	16：00准时出馆，乘车去虹桥站
		17：49乘高铁去义乌，部分人员留上海
		19：20到达义乌
11.7	上午	8：30宾馆坐车出发赴电商第一村
		9：30电商第一村考察学习
	下午	14：00出发义乌小商品批发市场考察学习市场建设与运行
		16：00坐车去义乌站，乘高铁去杭州
11.8	上午	8：30出发去阿里巴巴
	下午	15：15乘机回太原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柳林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依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吕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29号）要求，成立柳林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武丽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建云　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

贾东升　县财政局副局长

白栋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崔陟峰　县教科局副局长

范续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元科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严翰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车宏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尔卫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贵平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连科　县交警大队指导员

车吉平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高晓英　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孟利军　县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向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亚斌　县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彦君　吕梁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党

组成员

刘福林　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海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孝华　县消防救援队副队长

郑东明　柳林公路段副段长

杨建军　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

刘海兵　地电柳林分公司副经理

各乡（镇）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王建云兼任，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工作职责

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负责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现有居民区充电设施专项建设改造。负责规划区内公共停车设施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柳林公路段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旅游公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设施产品质量计量的监督管理和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开展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为县直各单位办公场所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提供场地支持。

县消防救援队依职责对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或相关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地电柳林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接电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建立由县能源局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相关单位及时将调整后的人员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能源局　　责任股室：新能源股

责 任 人：陈艳峰　　电　　话：0358-402259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柳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组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柳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将柳林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组调整如下：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高艳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侯林俊　县民政局局长

王　昶　县人社局局长

李东明　县发改局局长

刘　彦　县司法局局长

孔　尧　县教科局局长

艾永成　县财政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刘巨珍　县卫健局局长

刘忠旺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柳更生　县残联理事长

冯柳瑛　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侯林俊（兼），办公室副主任冯柳瑛（兼）。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民政局　　责任股室：社会救助股

责 任 人：赵珍珍　　电　　话：0358-4020112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西柳林鑫飞贺昌煤业有限公司“11·21”一般事故核查组的通知

柳政办函〔2023〕44号

县直有关单位：

2023年11月21日22时50分左右，山西柳林鑫飞贺昌煤业有限公司井下50208综采工作面工人王车平背靠单体液压支柱晕倒受伤，经送柳林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县政府决定成立“11·21”事故核查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组

组　　长：

李利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贾四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震宇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成　　员：

王保平　县能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海成　县应急管理局煤安股负责人

董兴旺　县能源局股长

薛福义　县应急管理局五人监管组组长

刘学兵　县公安局刑警队副中队长

樊　霞　县公安局刑警队副中队长

王贵云　县能源局干事

董消愁　县应急管理局干事

专　　家：

徐宣真　高级工程师

李小果　高级工程师

舒苗苗　工程师

二、主要职责

（一）勘察事故现场，采取摄影、摄像等取证手段提取固定事故现场证据，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提交现场勘察报告；

（二）确定事故类型，围绕事故发生时

间、地点、类别、原因等开展资料收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抢救情况；

（三）查明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查明相关的技术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查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分析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六）提交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七）提交核查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事故核查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核查组组长主持事故核查组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

（二）事故核查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人员伤亡情况和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完成核查工作。

（三）经核查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启动调查程序；经核查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核销建议，按规定程序核销。

（四）核查组成员要遵守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保守事故核查的秘密，未经核查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局　　责任股室：综合协调股

责 任 人：杨海鹏　　电　　话：0358-4025285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柳林大剧院工程建设领导组的

柳政办函〔2023〕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柳林大剧院工程建设的领导,经研究，决定调整柳林大剧院工程建设领导组，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领导组成员

组　长:

燕明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建军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星明　县明清街保护更新项目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

穆彦生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海兵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蔡育新　县住建局局长

李东明　县发改局局长

梁志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艾永成　县财政局局长

王　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局长

康志斌　柳林镇镇长

柳保平　地电柳林分公司经理

付东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小兵　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县便民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公司经理

张　廷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刘海兵（兼），副主任冯树星。

二、职责分工

（一）分管领导责任分工

王建军：负责大剧院项目建设前期选址、编制可研、立项审批、项目建设后期室内装修和设施设备安装等工作。

马星明：负责拆迁、场地三通一平、基坑支护和大剧院主体的建设工作。

（二）领导组项目部责任分工

蔡育新：负责项目场地三通一平、基

坑支护和大剧院主体的建设工作。

刘海兵：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监督要求标准，前期合同手续的完善和后期室内装修及设施设备安装等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把关拟建大剧院的技术标准,全面做好大剧院技术方面的监理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可研的编制审查、项目的立项及前期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审批工程高度、容积率等建筑指标，依法依规办理建设大剧院项目中的有关手续。配合做好大剧院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周边的居民搬迁、房屋拆迁，除装饰以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等相关手续。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自己的工作职责,积极配合，保证大剧院项目工程建设有序进行。

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股室：综合办公室

责 任 人：马小花　　电　　话：0358-4011275

柳林县教育科技局
2023-2024学年从城区选派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工作安排的通知

柳教科发〔2023〕69号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城区优秀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通知》（柳教科函〔2023〕7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2023—2024学年从城区学校选派张晓瑜等一批优秀教师到我县农村学校支教，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支教对象及名额

从我县城区学校教师中选派119名优秀教师到我县农村学校支教。

二、支教时间

支教时间为一个学年。

三、工作要求

1.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支教工作，精心组织、科学统筹、合理安排支教工作，确保支教工作有序、高效。同时，农村受援学校要加强沟通协调，根据支教教师的专业特长，合理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并妥善解决好支教教师的往返交通，确保安全第一。

2.支教结束后按文件要求把相关资料报回教科局人事股。

附件：

1.《柳林县2023-2024学年从城区选派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安排表》

2.《柳林县2023-2024学年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活动评价表》

柳林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教育科技局　　责任股室：人事股

责 任 人：高　飞　　电　　话：0358-4050094

附件 1

柳林县2023-2024学年城区优秀教师农村支教活动安排表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1	双语幼儿园	张晓瑜	女	科学健康	陈家湾乡幼儿园	
2	柳林县汇丰中学	高艳芳	女	物理	陈家湾中学	
3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贾彩燕	女	化学	陈家湾中学	
4	柳林二中	赵海燕	女	数学	陈家湾中学	
5	柳林县贺昌中学校	赵淑惠	女	英语	陈家湾中学	
6	柳林一中	梁国强	男	语文	陈家湾中学	
7	双语幼儿园	柳彩珍	女	语言社会	成家庄镇幼儿园	
8	柳林县汇丰中学	马丽君	女	政治	成家庄中学	
9	柳林县汇丰中学	张爱花	女	语文	成家庄中学	
10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翠琴	女	数学	成家庄中学	
11	柳林县鑫飞中学	宋海旺	男	语文	成家庄中学	
12	柳林县鑫飞中学	高玉琴	女	化学	成家庄中学	
13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陈慧琼	女	语文	成家庄中学	
14	柳林县鑫飞中学	马茂平	男	数学	成家庄中学	
15	柳林县汇丰中学	贺亚琴	女	地理	成家庄中学	
16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飞亚	女	英语	成家庄中学	
17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段志乐	女	物理	成家庄中学	
18	柳林县汇丰中学	刘红梅	女	生物	成家庄中学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19	柳林县鑫飞小学	郭　锋	女	数学	高家沟小学	
20	柳林县汇丰中学	高瑞芳	女	英语	高家沟中学	
21	柳林县汇丰中学	贺　伟	男	体育	高家沟中学	
22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丽峰	女	音乐	高家沟中学	
23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小英	女	数学	高家沟中学	
24	柳林县汇丰中学	李　靖	男	生物	高家沟中学	
25	柳林一中	王翠红	女	心理	高家沟中学	
26	柳林镇寨东小学	杨艳珍	女	英语	贾家垣泰山殿小学	
27	柳林县汇丰中学	杨荣宇	男	地理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28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冯娟娟	女	数学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29	柳林县鑫飞中学	高探亮	男	生物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30	柳林县鑫飞中学	苗奇花	女	英语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31	柳林县鑫飞中学	张晓莲	女	语文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32	柳林县汇丰中学	刘彦梅	女	物理	贾家垣乡龙花垣中学	
33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刘海燕	女	生物	贾家垣乡泰山殿中学校	
34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岳耀华	女	英语	贾家垣乡泰山殿中学校	
35	柳林县鑫飞中学	董宏华	女	语文	贾家垣乡泰山殿中学校	
36	双语幼儿园	强瑞莉	女	语言社会	贾家垣乡幼儿园	
37	双语幼儿园	卫美林	女	艺术	金家庄镇幼儿园	
38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斛燕武	男	物理	金家庄中学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39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王未芳	女	信息技术	金家庄中学	
40	柳林县汇丰中学	尤王平	男	历史	金家庄中学	
41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刘海燕	女	生物	金家庄中学	
42	柳林一中	高利军	男	语文	金家庄中学	
43	双语幼儿园	李艳琴	女	语言社会	李家湾幼儿园	
44	柳林县鑫飞中学	杜喜峰	男	化学	李家湾中学	
45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王凯龙	男	数学	李家湾中学	
46	柳林县鑫飞中学	冯小丽	女	历史	李家湾中学	
47	柳林县汇丰中学	李艳平	女	信息技术	李家湾中学	
48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虎连	女	语文	李家湾中学	
49	双语幼儿园	杨　艳	女	科学健康	留誉镇幼儿园	
50	柳林县汇丰中学	高海山	男	物理	留誉中学	
51	柳林县汇丰中学	郝颖瑞	女	英语	留誉中学	
52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崔谈润	男	生物	留誉中学	
53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建宏	女	英语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54	柳林县鑫飞中学	卫小永	男	生物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55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张　鹏	男	化学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56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张雅莉	女	语文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57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胡永宏	男	体育与健康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58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赵艳明	男	数学	柳林县新希望学校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59	柳林镇寨东小学	高瑞星	女	数学	孟门小学	
60	双语幼儿园	王旦旦	女	科学健康	孟门镇幼儿园	
61	柳林县鑫飞中学	武永霞	女	语文	孟门中学	
62	柳林县汇丰中学	马建廷	男	数学	孟门中学	
63	柳林县汇丰中学	郭瑞红	女	英语	孟门中学	
64	柳林县贺昌中学校	车桂连	女	物理	孟门中学	
65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蔡雪梅	女	历史	孟门中学	
66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吴国霞	女	生物	孟门中学	
67	柳林县鑫飞小学	李　红	女	音乐	穆村镇堡上小学	
68	双语幼儿园	杨拖小	女	语言社会	穆村镇幼儿园	
69	柳林县汇丰中学	薛文琴	女	语文	穆村中学	
70	柳林县汇丰中学	刘晓荣	女	英语	穆村中学	
71	柳林县鑫飞中学	冯晨燕	女	生物	穆村中学	
72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李艳芳	女	英语	穆村中学	
73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任欢欢	女	物理	穆村中学	
74	柳林县汇丰中学	王一傑	女	英语	穆村中学	
75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张侯兰	女	数学	穆村中学	
76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郭茹珍	女	生物	穆村中学	
77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郭爱红	女	英语	穆村中学	
78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康鹏程	男	语文	穆村中学	
79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冯彦江	男	英语	穆村中学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80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闫福秀	女	数学	穆村中学	
81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梁乃英	女	语文	穆村中学	
82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张翠琴	女	英语	穆村中学	
83	柳林县贺昌中学校	卫改珍	女	物理	穆村中学	
84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李春燕	女	生物	穆村中学	
85	双语幼儿园	郭志梅	女	科学健康	三交镇幼儿园	
86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魏海连	女	化学	三交中学	
87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车翠红	女	英语	三交中学	
88	柳林县汇丰中学	杨　娜	女	政治	三交中学	
89	柳林县汇丰中学	靳丽芳	女	物理	三交中学	
90	双语幼儿园	张翠红	女	科学健康	石西乡幼儿园	
91	柳林县汇丰中学	张瑞琴	女	政治	石西中学	
92	柳林县鑫飞中学	王海珍	女	语文	石西中学	
93	柳林二中	王　芳	女	英语	石西中学	
94	柳林县鑫飞中学	郭亚丽	女	英语	王家沟森泽寄宿制学校	
95	柳林县鑫飞中学	魏丽娟	女	历史	王家沟森泽寄宿制学校	
96	双语幼儿园	王旭红	女	科学健康	五小幼儿园	
97	双语幼儿园	王建芳	女	科学健康	薛村镇高红幼儿园	
98	双语幼儿园	刘姣姣	女	科学健康	薛村镇幼儿园	
99	柳林县汇丰中学	杨永珍	女	生物	薛村中学	
100	柳林县鑫飞中学	牛丽丽	女	信息技术	薛村中学	

序号	派出学校	教师姓名	性别	任教学科	支教学校	备注
101	柳林县联盛中学校	车国花	女	物理	薛村中学	
102	柳林县鑫飞中学	康彦军	男	信息技术	薛村中学	
103	柳林县鑫飞中学	杨彦文	男	数学	薛村中学	
104	柳林县汇丰中学	张　燕	女	数学	庄上曹家山学校	
105	柳林县汇丰中学	闫　磊	男	美术	庄上曹家山学校	
106	柳林县汇丰中学	任艳红	女	信息技术	庄上曹家山学校	
107	柳林县汇丰中学	安科英	女	语文	庄上曹家山学校	
108	柳林县汇丰中学	张海红	女	地理	庄上曹家山学校	
109	柳林县鑫飞中学	曹秀荣	女	数学	庄上镇曹家山学校	
110	双语幼儿园	刘彩琴	女	语言社会	庄上镇幼儿园	
111	柳林镇庙湾小学	刘雪梅	女	道法	庄上镇张家湾小学	
112	柳林县实验小学	高泽玲	女	语文	庄上镇庄上小学	
113	柳林县汇丰中学	庞海燕	女	英语	庄上中学	
114	柳林县鑫飞中学	冯瑞连	女	数学	庄上中学	
115	柳林县汇丰中学	高淑萍	女	语文	庄上中学	
116	柳林县汇丰中学	岳有平	男	地理	庄上中学	
117	柳林县鑫飞中学	刘燕平	男	政治	庄上中学	
118	柳林县鑫飞中学	冀耀军	男	物理	庄上中学	
119	柳林县鑫飞中学	马琴琴	女	生物	庄上中学	

附件 2

柳林县2023—[redacted]学年城区优秀教师农村支教活动评价表

姓名		听课人员			
授课人工作单位		科目		授课时间	
支教学校		课题			
教学类别					
授课人简介					
教学提纲					
教学效果					
学校（乡镇中心校）意见	（章） 年　月　日				
教科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柳林县畜禽粪污安全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柳农发〔2023〕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确保畜禽粪污领域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县畜禽粪污领域安全生产持续保持健康良好态势，根据《吕梁市生态安全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者必须管安全”要求，围绕畜禽粪污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督查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集中开展畜禽粪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生产主体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排查隐患，及时整改问题，确保畜禽粪污领域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县畜禽粪污领域安全生产保持健康良好态势。

二、重点任务

对全县规模养殖场（户）开展全面常态化监督检查，坚持宣传、服务、监督、执法等工作多措并举，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

（一）排查设施运行情况。检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特别是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处置情况，发现建设不规范或不运行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二）排查粪污还田台账情况。排查

养殖场粪污还田台账记录情况、建立健全粪污还田台账，规范填写还田台账记录，检查场区是否存在粪污乱堆乱排现象。

（三）排查人员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规模养殖场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培训、安全意识是否到位、工作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

三、检查方式

（一）开展重点督查。将畜禽粪污领域隐患排查工作和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任务进行推动落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检查。特别是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重要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限时整改、跟踪督办。

（二）组织明察暗访。通过“四不两直”开展明察暗访，重点查看台账、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情况，对重点养殖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不规行为，督促整改。

（三）实施部门联动。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若仍出现上述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县级成立柳林县畜禽粪污安全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领导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畜牧领导担任，组员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各乡镇也要结合实际，制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具体措施，强化工作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养殖场、户必须主动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二）加大宣传，强化指导。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畜禽养殖场（户）安全生产和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安全操作明白卡，加大对畜禽粪污领域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围绕养殖场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建设、运行、处置三个阶段的安全操作要点给予指导，通过科学建设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强化安全运行措施，提高规范处理水平。

（三）严格督导，长效坚持。县级将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对于工作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力，玩忽职守等造成工作严重滞后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乡镇要加强巡查监督、督导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管理和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监督检查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畜禽粪污领域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

1.山西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消纳还田台账　　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2.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日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股室：畜牧兽医股

责 任 人：王艳艳　　电　　话：0358-4026399

附件1

山西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消纳还田台账

养殖场（户）名称：_____

养　殖　代　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养殖场负责人：_____

记　录　年　度：_____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编

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台账

<table>
<tr><td>畜禽种类</td><td colspan="3">□生猪 □蛋鸡 □肉鸡
□奶牛 □肉牛 □羊
□其他</td><td>设计存（出）栏</td><td>头/只</td><td>现有存栏</td><td>头/只</td></tr>
<tr><td>养殖场（户）地址</td><td colspan="7">市　　县（市、区）　　乡（镇）　　村</td></tr>
<tr><td rowspan="2">雨污分离</td><td rowspan="2">□是
□否</td><td rowspan="2">圈舍集雨设施</td><td>集雨槽</td><td>□有
□无</td><td rowspan="2">场区雨污管网</td><td>雨水明沟收集</td><td>□是 □否</td></tr>
<tr><td>漏雨管</td><td>□有
□无</td><td>污水暗管收集</td><td>□是 □否</td></tr>
<tr><td>粪污收集方式</td><td colspan="7">根据实际选择：□ 1.人工干清粪；□ 2.机械干清粪；□ 3.水冲粪；□ 4.水泡粪；□ 5.垫料养殖；□ 6.其他</td></tr>
<tr><td>固体粪污</td><td>处理方式</td><td></td><td>设施名称</td><td></td><td>设施容积/面积（吨/平方米）</td><td></td><td>设备名称</td><td></td></tr>
<tr><td>液体粪污</td><td>处理方式</td><td></td><td>设施名称</td><td></td><td>设施容积/面积（立方米/平方米）</td><td></td><td>设备名称</td><td></td></tr>
<tr><td>混合粪污</td><td>处理方式</td><td></td><td>设施名称</td><td></td><td>设施容积/面积（立方米/平方米）</td><td></td><td>设备名称</td><td></td></tr>
</table>

备注：1.处理方式应分别填写处理工艺，如堆肥（条垛式/槽式/反应器）、厌氧发酵（简易沼气池、全混式厌氧反应器、升流式固体厌氧反应器、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其他）、多级沉淀、深度处理（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厌氧–缺氧–好氧处理、膜生物反应器、人工湿地等）、生物塘（好氧塘、厌氧塘、兼性塘）等。

2.粪污处理设施名称具体填写堆粪场（池）、沉淀池、生物塘等。

3.　粪污处理设备名称具体填写固液分离机、翻堆机、厌氧发酵罐等。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消纳还田台账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	场内贮存时间（天）	运出量（吨/立方米）	粪污去向	施肥土地面积（亩）	施肥作物类型	施肥土地经营人/种植主体	有机肥厂/沼气工程/服务组织名称	收费情况	粪污单价	收运人姓名（签字）	收运人身份证号码	收运人联系电话

备注：

1.该表用于记录养殖场产生的所有畜禽粪污的处理利用情况，每次将处理后的粪污运出都应该在台账上记录。

2.粪污形态根据实际分别填写“固体”“液体”或“混合”。运出量单位：固体粪污为吨，液体粪污、混合粪污为立方米。

3.粪污去向根据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委托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集中处理、委托粪肥收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处理等分别填写“还田”“集中处理”和“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

4.畜禽粪肥提供给种植主体的，视为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种植主体是指与养殖场（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或临时施用粪肥的种植户，含流转土地和自有土地从事种植的养殖场（户）。种植主体是农户的，填写农户姓名；是公司的，填写公司名称。

5.收费情况分别填写“收费”“付费”或“免费”，收费或付费具体填写售卖单价。

6.固体粪便清出后未经发酵腐熟就提供给种植户的，视为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7.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日常填写，可自行增页。

附件 2

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代码		养殖种类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1.粪污处理设施按照“一场一策”配套：　□是　□否 2.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是　□否 3.养殖场场区内无粪污抛洒、滴漏现象：　□是　□否 4.养殖场场区内无严重恶臭：　□是　□否 5.粪污清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定时定点：　□是　□否 6.粪污堆放或储存到位，没有外排：　□是　□否 7.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度计划并备案：　□是　□否 8.粪污外销及时记录，档案台账规范：　□是　□否 9.畜禽粪污处理安全生产落实到位：　□是　□否 10.粪污处理技术方法合理：　□是　□否				
存在问题					
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一式三份，请检查单位自行复印。一份养殖企业留存，另一份管理部门留存，如有疑似违法违规问题需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第三份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3〕182号

各相关股室：

现将《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帮扶技术服务方案

为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响应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吕市监发〔2023〕173号)要求，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积极组织，引入技术支撑机构，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技术方案，帮助指导更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坚持“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的总体思路，进一步促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普遍提高，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

二、 工作目标

根据我县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重点选取特色行业开展提升行动，深入有关小微企业进行调研,综合运用标准计量、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手段，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全县小微企业积极采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系列标准)，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解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质量水平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依据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相关要求；及GB/T9001-2016 等标准要求。

四、经费来源

地方财政补助。

五、帮扶内容和结果

1.确定帮扶对象

在动员宣传、入企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选择管理体系提升意愿较强并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的企业作为指定帮扶对象。开展“ 一企一策”，入户一对一帮扶。

2.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通过管理体系试运行，实施以日常质量检查、年度内审检查及管理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寻找管理体系运行中的改进机会，最大限度地发挥管理优势，及时解决管理的薄弱环节,健全内部检查管理机制，使得质量管理的状况得到动态的管理监控，为最高管理层的管理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通过管理评审及时调整战略方针和目标，提出创造性的发展方向和切实可行发展战术。全面有效提升帮扶企业的基础管理，为顾客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获得认证证书

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由认证机构组织对帮扶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现场认证审核，符合要求后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在得到质量管理提升的基础上，有效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业绩，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的“通行证”。

附件：

2023 年度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企业台账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认证股

责 任 人：武建安　　电　　话：0358-4029997

附件

[redacted]年度柳林县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扶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柳林县汇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穆村镇三村委新建路79号	王美美 18035853694
2	山西华茗堂药茶科技有限公司	柳林县高家沟乡宋家寨村	宋宇 19135867625
3	柳林县达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柳林县三交镇坪上村	刘文彦 13753853001
4	柳林县丰裕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柳林县薛村镇高红工业园区	屈彩霞 15582758435
5	山西溪达醋业有限公司	柳林县杨家峪村	刘　牛 1810358177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illegible]年柳林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3〕184号

各执法中队、各相关股室：

现将《2023年柳林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配合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illegible]年柳林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收集掌握全县群众对本地食品安全状况和食品安全工作的评价，主动查找工作成效与群众期盼之间的差距，响应群众合理诉求，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操作技术指南》，结合柳林县实际，在辖区开展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透过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管能力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逐步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水平，让全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

状况的好转，一定程度上提高柳林县食品安全与食品质量。

二、主要内容

（一）测评对象

本项目对柳林县范围内年龄在18到65岁之间，并在当地居住半年以上的群众进行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

（二）测评范围

按照代表性原则以抽样的方式进行调查，范围涉及：柳林县主城区、部分乡镇、行政村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保健品等业态。

（三）测评规模

辖区样本量完成1000个样本对象，其中现场测评样本不少于200个，网络线上调查样本不少于800个。

（四）测评内容

1.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2.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3.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4.反食品浪费工作开展情况；

5.消费者个人对食品安全的认知；

6.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

7.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知晓率和支持率。

（五）测评方法

通过线上、线下问卷、实地调研、开展座谈、专家评估等方式对食品安全状况、党政同责落实情况、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情况、实施全程监管情况、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情况、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情况及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情况等影响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六）指标系数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线上测评、线下问卷、实地调研指标体系及问题设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问题设计
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党委政府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安排考核情况
		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
		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处罚信息公开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满意度	对食品生产、经营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评定管理效果
		违法行为打击效果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情况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满意度	食品安全抽检满意度

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	主要食品种类满意度	食用油、米、面满意度
		蔬菜、水果、肉类及肉制品满意度
		乳制品满意度
		水产品满意度
		禽蛋类满意度
		大豆坚果类满意度
		零副食、酒水饮料满意度
		食品用包装制品（一次性饭盒、纸杯、保鲜膜等）满意度
	主要食品经营场所满意度	小型便利店/小商店/大型商超满意度
		食品三小/连锁/大型餐饮单位满意度
		农贸市场满意度
		集市/早市/夜市满意度
		网络订餐满意度
		本地食品厂家满意度

三、时间要求

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本项测评并递交分析报告。

四、经费预算：6万元

五、工作要求

1.测评指标体系符合创建要求；

2.调查问卷内容设计科学合理；

3.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数据分析；

4.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整改意见；

5.组织专家出具创建调查报告。

六、验收标准

1.测评问卷设计符合要求；

2.测评方式真实有效；

3.测评影像、问卷等印证材料符合要求；

4.出具报告科学、规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食品安全协调股

责 任 人：高　静　　电　　话：0358-4029997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市监发〔2023〕190号

各执法分队：

现将《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15条硬措施、我省细化的56条具体措施、吕梁市77条细化措施及我县74条具体措施，对照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及安排部署，结合我局监管职责，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

聚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落实监管措施，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销售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对全县电动自行车经营户进行摸排，对销售环节中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行为，依法进行惩处，以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获得CC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产品销售质量关。

（二）严格依法依规，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惩改装单位和个人。

（三）深入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加大车速限制、整车质量、蓄电池及充电器电气安全性能等重点项目抽查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督促不合格产品生产单位和有关销售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发现产品存在缺陷的，及时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

（四）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改进平台算法，强化骑手通行安全和车辆停放充电安全教育，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利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严重超速车辆并督促整改，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交通、火灾等各类事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执法分队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及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落地见效。

（二）多措并举营造宣传氛围。要通过正面宣传、处罚案件公开等手段营造宣传氛围，震慑违法主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对违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要发挥行业组织的宣传引导作用,引导行业主体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自我监督，提升质量安全意识、规范意识和自律意识。

（三）及时上报信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执法分队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做好信息统计，于每月29日前上报当月工作进展（详见附件）、检查图片、检查记录卡，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送。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台账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责 任 人：强海勇　　电　　话：0358-4029997

附件

市场监管领域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监管台账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现场检查情况	整改措施	备注

柳林县司法局 柳林县人民法院 柳林县公安局关于印发《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司发〔2023〕37号

各司法所、派出所: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落实好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下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按照《吕梁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吕司发〔2018〕3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经柳林县司法局、柳林县人民法院、柳林县公安局共同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组织实施。

柳林县公安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认真做好我县2023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按照《吕梁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促进司法公正，推进司法民主，

努力实现司法专业化判断与群众对公正认知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照《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认真履职尽责，确保风清气正。

（二）坚持公开民主。公开选任条件，公开选任程序，公开选任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扩大社会影响力，方便人民群众申请、参与和加入，争取社会各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理解和支持。

（三）坚持协同高效。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处理好部分和整体、局部和大局的关系，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工作程序

（一）选任条件

1.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4.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5.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二）名额确定

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不低于本院法官数3倍的人民陪审员的数量要求，核减现有的人民陪审员人数，确定本次需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报市人民法院审核，市人民法院可以对本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名额数进行适当调整。市人民法院审核确认并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后，县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县人民法院将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及时通报县司法局，并会同县司法局分别确定随机抽选以及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名额数，通报上级领导组办公室及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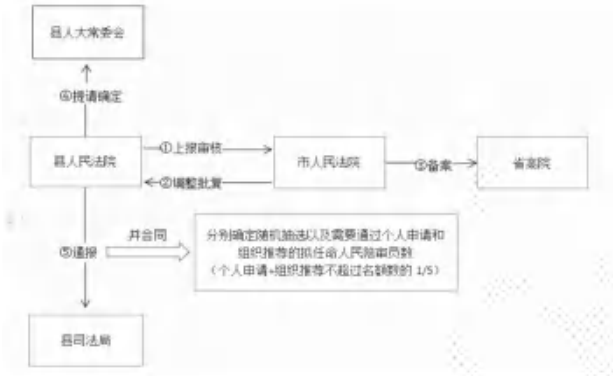

（三）选任公告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在选任工作开始前30日，向社会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四）随机抽选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

1.随机抽选程序

1.1 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候选人，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

1.2 征询意见。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确定后，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征求候选人意见，告知人民陪审员权利义务，询问其是否愿意担任人民陪审员，是否具备履职条件。本人同意并具备履职条件的，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汇总反馈至县司法局。

1.3 资格初审。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按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进行走访调查。

1.4 资格复审。通过资格初审的候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亲自提交本人基本材料。材料包括：（1）公民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所在单位知情书》

（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5 确定拟任人选。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在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2.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

2.1 接受报名（填写申请表）

2.2 资格初审（同随机抽选方式的资格初审）

2.3 资格复审（同随机抽选方式的资格复审）

2.4 确定拟任人选（同随机抽选方式的确定拟任人选）

3.公示程序

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任命程序

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县人民法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基本材料并提请任命，县司法局应配合县人民法院提供有关资料。

5.公告和备案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名单。

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群众性基层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并通报县公安局和报省市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备案。

6.就职宣誓

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就职宣誓。

四、时间安排

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23年10月27日——11月2日）。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要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财、物保障，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二）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日——12月20日）。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及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并完成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月底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应完成选任工作总结,总结选任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建议,并逐级上报省、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增强对选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实。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时限要求和工作步骤，不折不扣地推进各个环节的落实。要及时、准确地核查相关材料，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效果，积极、主动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密切沟通协调。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衔接,形成共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合力。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和通报反馈等制度，形成协同高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司法局要负起主责，统筹协调各项具体任务的推进。各司法所、各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四）深入宣传发动。各单位要主动加强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公众号、微博、社区宣讲等方式，突出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势和亮点，不断提高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群众的支持率和参与度。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2023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附件：

1.《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2.《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3.《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4.《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5.《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6.《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征询审核表》

7.《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所在单位知情书》

政策咨询

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责任人：刘建兰 电话：0358-4050276
柳林县人民法院	责任股室：政治部	责任人：蔡欢欢 电话：0358-4029433
柳林县公安局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冯文杰 电话：0358-8361018

附件1

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人民陪审员选任作，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共同成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指监督全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具如下：

组　长：

李欢娥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蔡欢欢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康　伟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刘建兰　县司法局基层股股长

成　员：

县司法局各司法所负责人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办公室成员有：赵晨宇、车瑞云、刘红梅、王丽、刘永利、李丽军。

附件 2

柳林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就柳林县 2023 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全县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54 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44 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 10 名。

二、选任条件

（一） 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1995 年 11 月 14 日前出生）;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5.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五）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县（市、区）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三、选任程序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由随机抽选、个人

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

（一）柳林县司法局会同柳林县人民法院、柳林县公安局从本县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5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

（二）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之前向柳林县司法局提交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三）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于2023年12月14日之前向柳林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身份证、户口簿(流动人口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四、资格审查

由柳林县司法局会同柳林县人民法院、柳林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五、提请任命

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中随机抽选确定，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柳林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柳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为: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这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联系咨询电话：

0358-4050276（司法局）

0358-4029148（法院）

监督咨询电话：

0358-4028866（司法局）

0358-4029433（法院）

0358-8361018 （公安局）

特此公告。

柳林县司法局

柳林县人民法院

柳林县公安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近期一寸
免冠照</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入党（团）
时间</td><td></td><td>婚姻
状况</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td><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r>
<tr><td>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人户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本人现住址、
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r><td>工作单位、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r><td>选任方式</td><td colspan="6">随机抽选（　　）　个人申请（　　）　组织推荐（　　）</td></tr>
<tr><td>个人简历
及奖惩情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td><td>称谓</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意见</td><td colspan="6">签名（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选任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人民法院）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公安局）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司法局）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此表适用于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资格审查。

2.填报本表后，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附件4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职务职称		学　历		学　位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身份证号			
本人户籍地址						
本人现住址、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电话						
个人简历						

<table>
<tr><td>奖惩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8">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td><td>称谓</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d>政治面貌</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人个人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1.此表适用于个人申请。

2.填报本表后，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附件5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近期一寸免冠照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婚　姻状　况		健康状况		
职务职称		学　历		学　位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身份证号			
被推荐人户籍地址						
现住址、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电话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电话						
个人简历						

<table>
<tr><td>奖惩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td><td>称谓</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d>政治面貌</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被推荐人意　见</td><td colspan="5">签名（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单位意　见</td><td colspan="5">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1.此表适用于组织推荐。

2．填报本表后，应当向被推荐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被推荐人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

附件 6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征询审核表

<table>
<tr><td>候选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近期一寸免冠照</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贯</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入党（团）</td><td colspan="2"></td><td>婚姻状况</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职务职称</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r>
<tr><td>从事何种职业</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td><td colspan="6">本人签名：</td></tr>
<tr><td rowspan="8">个人承诺</td><td colspan="5">是否在人大常委会、监察委员会或者司法机关等单位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从事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受过刑事处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被开除公职</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是否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所在村居委（或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纪委、监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是否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栏内，务必由本人填写同意或不同意，并亲自签名；

2.个人简历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在职、函授、自修等也需填写；

3.所在村居委（单位）加注意见时，必须填写清楚该同志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4.所属纪委监委加注意见时，必须写清楚该同志有无党政纪处分，或党政纪处分时效期是否已满，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前；

5.法院审核意见栏内，必须填写清楚该同志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失信人员，是否连任陪审员；

6.公安局审核意见栏内，必须填写清楚该同志近5年内有没有受过治安处罚；

7.资格初审通过需提供公民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县级以上医院 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证明，无违纪证明，个人征信证明。

附件 7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所在单位知情书

_____单位:

现有你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已通过人民陪审员侯选人初选，在此表示祝贺!为了保障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你单位需要知晓以下事项并签署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二、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三、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四、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五、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六、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人民法院将向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柳林县司法局
关于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柳司发〔2023〕38号

为规范推进全县“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的《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

到2025年，“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普遍开展，全县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5名“法律明白人”，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形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

二、“法律明白人”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崇尚法治、敬畏法律，具备较强的法治意识，具有较好的法治素养；

（三）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

（四）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和接受教育能力；

（五）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能引领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法律明白人”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民富民政策；

（四）参与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引导群众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带动周边群众提高法律意识；

（六）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依托村“法律之家”、“百姓说事”、“屋场会议”、“圆桌会议”等民主协商途径，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八）承担的其他职责。

四、“法律明白人”的遴选

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村（社区）民自荐或者村（社区）“两委”推荐、考核上岗程序，认定“法律明白人”。

（一）遴选对象

“法律明白人”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遴选：

1.村干部；

2.村妇联主席；

3.人民调解员；

4.驻村辅警；

5.网格员；

6.村（社区）民小组长；

7.退役军人；

8.“四老”人员（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老模范）；

9.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

10.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社区）民。

（二）遴选程序

1.以村（社区）为单位，村（社区）民自荐或者村（社区）“两委”推荐；

2.村“两委”汇总提出“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后，将名单报送至乡镇司法所；

3.乡镇司法所对村（社区）“两委”报送的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经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县司法局；

4.县司法局经任前培训、上岗考核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名单，报市司法局备案。

五、“法律明白人”的任前培训及上岗

（一）任前培训

县司法局牵头对“法律明白人”人选进行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的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上岗考核。

（二）上岗

经考核合格的，由县司法局正式确定

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和徽章，并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证书和徽章规范样式由司法部统一规定。

“法律明白人”名单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所在村公共场所公布。

六、“法律明白人”的使用

（一）引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农贸会、各类集市、家庭聚会等场合，通过走村串户等方式，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的政策，讲述身边法治故事，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二）支持参与基层依法治理

引导“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吸纳优秀“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开展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纷、引导法律服务、辅助基层社会治理、参与法治创建等活动。

（三）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法律明白人”模范遵守自治章程和村（社区）规民约，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为“法律明白人”搭建实践服务平台

1.业务指导。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实践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2.资料查阅。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家书屋等阵地，建立法律图书柜（角），为“法律明白人”查阅法律条文提供便利。

3.实践场所。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基层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等资源，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履行职责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七、“法律明白人”的培训

（一）培训内容：

1.法律政策知识

（1）习近平法治思想；

（2）宪法；

（3）民法典；

（4）乡村振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常用法律法规；

（5）涉农政策。

2.法治实践能力：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纠纷调处能力。

3.道德品格教育：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家风家训学习，教育引导“法律明白人”讲道德、守规矩、重家风。

（二）培训方式

1.由县司法局牵头，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轮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

2.在集中培训（轮训）的基础上，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培训方式。

（1）网络教学。依托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建设“法律明白人”网校，为“法律明白人”提供网络自主学习、法律知识在线咨询等服务；

（2）现场教学。组织“法律明白人”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基地，观看法治文艺演出等，提升法治素养；

（3）法治实践观摩。组织“法律明白人”现场观摩人民调解、法院庭审、村民议事等，提升法治实践能力。

（三）培训保障

1.培训师资。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整合普法讲师团成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才资源，建立“法律明白人”培训师资库，加强师资建设。

2.经费保障。每年“法律明白人”培训不少于10万元。

八、“法律明白人”的管理

（一）日常管理

县司法局要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加强档案台账管理。乡镇司法所要加强与村（社区）“两委”的衔接，及时掌握和了解“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等工作情况，并予以记录归档。

（二）评价激励

实行“法律明白人”年度考核评价制度。乡镇司法所会同村（社区）“两委”提出“法律明白人”考核评价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司法局。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普法、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在发展和培养党员、村干部，聘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时予以优先考虑。

（三）动态清退

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村

（社区）“两委”向乡镇司法所提出清退意见，经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后，由县司法局及时予以清退，注销证书、收回徽章，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1.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2.不认真履职，经提醒仍不改正；

3.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的情形。

被清退的“法律明白人”，应当及时从所在村（社区）公告的“法律明白人”名单中删除。

九、保障实施

（一）组织领导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情况作为加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精准有效普法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督导检查。

（二）协调联动

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定期组织研究。县司法局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师资力量、落实培训任务，加强督促落实。县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依据职责积极推动。相关司法、执法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保障机制

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为“法律明白人”履行工作职责、参与基层治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四）选树典型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法律明白人”先进典型纳入普法工作表彰、表扬范围，开展好表彰、表扬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培育“法律明白人”的成功经验、特色亮点，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成效，宣传“法律明白人”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柳林县司法局

2023年11月13日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司法局　　责任股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
责 任 人：李彦龙　　电　　话：0358-4025557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地下矿山顶板管理的
通　知

柳应急发〔2023〕79号

各非煤地下矿山：

为预防和减少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顶板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文件，制定本通知。

一、一般管理：

地下矿山应当设立负责顶板管理的组织机构，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应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顶板和地压管理工作。地下矿山的有关部门按下列职责加强顶板管理：

（一）技术部门：负责顶板技术管理工作。细化顶板等级条件；确定顶板等级；确定支护方式及支护标准；审核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等；参与顶板管理验收考核；进行地压监测和地面沉降量数据分析；研判采空区治理效果和采矿方法安全可靠性；提出加强和改进顶板管理工作的建议等。

（二）安全部门：负责顶板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制定或审核顶板治理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督顶板管理各项措施落

实；对顶板管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三）采掘部门：负责顶板现场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施工组织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等，并组织现场落实；负责巷道、采场顶板的日常检撬、维护、管理工作等。

（四）其它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顶板管理相关工作。

地下矿山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类型、开采工艺等，建立健全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机构职责、顶板等级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验收标准、考核办法等。按以下情况划分顶板等级：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Ⅰ级顶板。

（1）地质构造简单（为数不多和方向单一的宽缓褶皱；没有或偶有断距小于1米的断层；无溶洞；层理、片理、节理不发育等）；

（2）水文地质类型简单（位于弱充水含水层内无淋水、无老窿水等）；

（3）顶板完整性好，裂隙不发育；

（4）无地压、天窗和封闭不良导水钻孔等地质危害；

（5）符合划定Ⅰ级顶板的其他条件。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Ⅱ级顶板。

（1）地质构造中等（受几组断层严重破坏的断块构造；次一级褶曲和断层较发育；偶见溶洞；层理、片理、节理较发育等）；

（2）水文地质类型中等（位于中等充水含水层内有淋水；无强导水构造；存在少量老窿水且位置、范围、积水量清楚等）；

（3）顶板裂隙比较发育，岩性比较松软破碎；

（4）偶有地压、封闭不良钻孔等地质危害；

（5）符合划定Ⅱ级顶板的其他条件。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Ⅲ级顶板。

（1）地质构造复杂（紧密褶皱、断层密集、断层发育、溶洞发育，层理、片理、节理发育等）；

（2）水文地质类型复杂（位于强充水含水层内淋水量较大；存在强导水构造沟通充水含水层；存在大量老窿水且位置、范围、积水量不清楚等）；

（3）位于或穿过软岩、流砂、砂砾、破碎带、风氧化带等不良地层，顶板裂隙发育，岩性松软破碎或岩石易风化、易膨胀；

（4）受冲击地压、天窗、封闭不良导水钻孔等地质危害影响；

（5）符合划定Ⅲ级顶板的其他条件。

地下矿山应当根据顶板等级、围岩级别、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支护型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护方式，支护强度和支护质量达到设计规范要求。

（一）Ⅰ级顶板，不支护或局部锚杆、锚网、金属支架、喷射混凝土支护等。

（二）Ⅱ级顶板，锚网、金属支架、喷射混凝土支护或锚网（杆）喷浆、金属支架喷浆等复合支护。

（三）Ⅲ级顶板，砌碹、锚网、锚索网、金属支架、喷射混凝土支护或锚梁网索、锚网（杆）喷浆、金属支架喷浆等两种或多种复合支护。

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并落实顶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根据划分的顶板等级分级管理。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掘巷道，应每班进行检查。检查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顶板等级划分的合理性、顶帮板状况、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或者地表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重要建构筑物或重要设施设备的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和地面沉降监测措施。

地表已存在陷落区或地表、采空区顶板有明显沉降的，应当加强监测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地下矿山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入井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顶板管理、分级标准、冒顶征兆、应急处置等知识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并定期按照制定的顶板事故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演练，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地下矿山应当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攻克支护技术难题，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提高支护工作的科技水平。大型地下矿山应当提高掘进台车、锚杆台车、铲运机、撬毛台车、反井钻机等机械化设备使用率，推广应用远程遥控作业及智能化无人作业装备。中小型地下矿山应当结合矿体赋存条件、采矿方法和施工工艺条件，配备适合采掘作业的机械化设备。开拓工程巷道掘进爆破作业，必须采用光面爆破技术。

二、采掘工作面顶板管理：

地下矿山应当严格依据顶板划分标准，按以下程序确定采掘工作面顶板等级：

（一）采掘工作面开工前，地质技术

人员应对采掘范围内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及周边钻孔资料和附近已揭露的围岩性质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顶板等级并进行地质和水文预测预报，报技术矿长审批。

（二）采矿技术人员应根据确定的顶板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或采掘作业规程中，明确巷道形状、断面尺寸、支护形式及其采用的材料、规格，永久性支护及临时支护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支护作业流程、安全技术措施等内容和要求，附采掘工程地质说明书和支护设计图。经技术矿长组织会审，报矿长审批，下达有关采掘区（队），贯彻到现场作业人员后，组织实施。

（三）采掘工作面施工后，矿岩性质、地质构造或水文地质情况等发生了变化，导致顶板等级有必要进行调整的，经采矿、地质技术人员现场研究确认，并书面报技术矿长审批同意后，下达采掘区（队）实施，同时送安全、技术部门备案。

开展凿岩、装药、支护、井巷维护等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进行顶板安全确认，并根据巷道断面和采场高度，按下列规定及时处理顶帮浮石：

（一）采用人工撬毛作业的，应安排专人负责当班撬毛任务，一人撬毛作业，另一人监护。作业面检撬工具应配备齐全，撬毛人员应位于浮石的侧面，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使用长、短适合的撬毛工具；按照由外向里、由近到远、自上而下，先顶部后两帮顺序实施。

（二）采用机械撬毛作业的，应保持锤头与大臂始终处于正确的角度，并将破碎锤钎头顶牢需冲击的位置后，开启冲击，严禁空打。监护指挥人员应始终站在安全地点，撬毛作业结束后，应对顶帮进行人工复检。

（三）处理浮石时，同一作业面不应进行其他作业。当班顶帮隐患不能完全消除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并由当班负责人告知下班负责人隐患的具体位置、危险程度和已采取的安全处置措施等。

井巷工程穿过软岩、流砂、砂砾、破碎带、老窿、溶洞、断层、较大含水层等不良地层，或者在巷道贯通、穿采空区、胶结充填体中出现二次掘进等情况时，施工前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采取超前支护、特殊支护或超前预注浆加固等有效措施，临时支护紧跟迎头并安全可靠，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现场跟班，直至通过。

在处理大面积悬顶、冒顶区域前，技术矿长和安全、生产副矿长等应当查看现场，并由技术矿长组织制定专项安全技术

措施，安排有经验的人员妥善处理。

在处理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当随时观察顶板变化情况，当出现不能确保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重新研究制定方案。

在采掘施工中，出现地压活动异常、淋水量增大、片帮、掉渣、漏顶等冒顶征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班组长或在场的安监员、带班人员应当紧急组织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并及时上报。技术矿长负责组织技术、安全、生产部门人员共同制定措施，并报矿长批准实施。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前，严禁组织采掘作业。

应当在采掘工作面醒目位置悬挂顶板管理图牌板,公示顶板等级及管理措施、支护设计及附图、矿柱尺寸、采场参数、采场允许暴露面积和悬顶高度、重大危险源及处理措施等信息，接受监督。

严格按设计确定的支护方式加强顶板管理。现有采用不支护方式管理顶板的井巷及硐室，应当经技术矿长、安全副矿长现场安全确认后，方可继续采用。

三、井巷维护顶板管理

维修井巷支护前，施工单位或技术部门应当编制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报技术矿长组织会审，矿长批准，并贯彻到现场作业人员。

修复废旧井巷前，应当对巷道损坏情况进行调查，对巷道损坏原因进行分析，对巷修支护形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并按下列要求维修，严格维修顺序，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一）维修倾斜井巷时，有防止岩块、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技术措施，自上而下施工，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施工期间，车辆严禁运行，并设警戒和明显标志。

（二）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作业应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维修独头巷道时，作业地点应加强局部通风管理及气体检测；维修支护时，必须由外向里进行，严禁人员进入未维修地段，严禁分段整修，边掘边修。

井巷维修或扩大断面时，应当及时加固工作地点附近的支护体，并做好临时支护。拆除架棚支护时，应当先打顶柱临时支撑棚梁，后拆棚腿，再拆棚梁，拆完一架，立即清理顶帮浮石，及时架设永久支护。拆除密集支架时，1 次不超过两架。

撤换松软地点的支架或维修巷道交叉处、严重冒顶片帮区时，应当在支架之间加拉杆支撑或架设临时支架；撤换支架的工作应连续进行，不连续施工时，每次工

作结束前，必须接顶封帮。

四、支护要求：

锚杆支护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打锚杆眼时，按设计图所示位置、孔径、长度、方向，从外向里进行；同排锚杆先打顶眼，后打帮眼；断面小的巷道打锚杆眼时，使用长短套钎。

（二）锚杆安装时，将孔内岩粉清洗干净，从顶部向两侧进行，两帮锚杆先安上部、后安下部。托板（或托梁、钢带）必须紧贴岩面,未接触部分必须楔紧垫实，不得松动。

（三）铺设、连接金属网时，铺设顺序、搭接及连接长度符合设计要求；在铺网时，应将网张紧。

（四）锚杆安装后，应对锚杆做拉力试验，不合格的锚杆，要立即上紧；对锚杆锚固力进行抽查，不合格的锚杆及时重新补打。

喷浆支护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喷浆前，按中、腰线检查巷道断面尺寸，清基、挖地槽，并安设标志，注明喷浆厚度；发现有明显涌水点时，应打孔埋设导管导水。

（二）喷浆时，宜采用湿拌法，按自下而上、先墙后拱的顺序进行喷射。一次喷射混凝土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分次喷射,但复喷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遇有超挖或裂缝低凹处，应先喷补平整，然后再正常喷射。喷浆堵管时，应采用敲击法疏通料管，喷枪口朝下，严禁朝向人员。

（三）喷浆后，喷层应洒水养护。对喷体厚度和强度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喷体，应进行补强支护。

金属支架支护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架设前探梁时，应采用钢管、工字钢等金属材料，其规格及强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二）架设棚腿时，应按设计要求，挖柱窝、立棚腿。柱窝应打在稳定的岩石上，棚腿两边的空隙应密封填实，确保支撑稳定。

（三）放置顶梁时，应由专人统一指挥，上梁人员站在稳固的平台上，协调合作，将顶帮背紧刹牢。

（四）架设好后，应将梁、柱与顶、帮之间楔紧；顶和帮的空隙塞紧；前后支架之间上紧拉杆，斜巷支架增设下撑。

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改变支护设计，需变更时，应当经技术部门现场勘查后，出具变更支护说明，报技术矿长批准。因围岩条件发生变化,并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时，

施工单位可先采取加强支护措施，再及时履行报批程序。

五、考核监督管理

地下矿山应当建立健全顶板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和本矿山所有支护类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办法，并对顶板支护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考核。

对支护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当重新进行支护或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对所在区（队）、班组进行考核，并严格对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处理处罚相关责任人。

地下矿山应当依据本通知，结合本矿山实际，修订完善顶板分级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工作要求

各地下矿山企业接到本通知后，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顶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掘进作业、维护作业、支护作业的技术措施等相关资料，并制定符合本企业加强顶板管理的实施方案。方案于11月10日报回应急管理局1416室。

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柳林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股室：非煤股

责 任 人：张　强　　电　　话：0358-4022803

低碳生活 你我同行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清河西路150号
邮　　编：033300
电　　话：0358-4022370